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采购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创建于 1981 年，是集警犬繁育、训练、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警犬技术工作专业机构，业务主管局是公安部五局。主要职能包括：

(1) 开展警犬品种保纯和良种繁育，为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优良的种犬和受训犬。

(2) 开展警犬技术教学培训，为公安机关利用警犬开展反恐处突、侦查破案、安保警卫、安全检查、社会面管控等提供技术支撑，承接警犬质量鉴定工作。

(3) 开展警犬繁殖育种、训练使用、健康保障等警犬技术研究。

(4) 承担公安部警犬繁育工作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参与全国警犬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全国警犬 DNA 检测研究。

(5) 完成公安部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情况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85 名，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

第二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6.18	一、公共安全支出	3,72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80.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2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4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86.18	本年支出合计	3,90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8.73		
收 入 总 计	3,904.91	支 出 总 计	3,904.9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3,904.91	18.73	18.73					3,886.18	2,546.18			1,200.00					140.00	
合计	3,904.91	18.73	18.73					3,886.18	2,546.18			1,200.00					14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24.40	2,215.21	1,509.19			
20402	公安	3,724.40	2,215.21	1,509.1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9.19		1,509.19			
2040250	事业运行	2,215.21	2,21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51	18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51	18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9	155.8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2	24.62				
	合 计	3,904.91	2,395.72	1,509.1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46.18	一、本年支出	2,564.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6.18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8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80.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8.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564.91	支 出 总 计	2,564.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4.40	875.21	743.21	132.00	1,509.19
20402	公安	2,384.40	875.21	743.21	132.00	1,509.1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9.19				1,509.19
2040250	事业运行	875.21	875.21	743.21	1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8	161.78	16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8	161.78	16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0	140.00	14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8	21.78	21.78		
	合 计	2,546.18	1,036.99	904.99	132.00	1,509.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99	904.99	
30101	基本工资	226.00	226.00	
30102	津贴补贴	95.78	95.78	
30107	绩效工资	432.21	432.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00	140.00	
30114	医疗费	10.00	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0		115.00
30201	办公费	24.00		24.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11.51		11.51
30213	维修（护）费	9.00		9.0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9		2.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50		1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1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0		1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17.00
	合 计	1,036.99	904.99	132.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99		15.00		15.00	2.99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单位/ 支出性 质	资金性 质	单位代 码	政府采购金额																			
			合计				财政拨款				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小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小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小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小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合计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项目编码：10111119
00400000 项目名称：警犬繁育与驯养
09002

1、2024年预计当年繁育2月龄仔犬600头，六月龄幼犬考核合格率考核合格率达90%，繁殖种母犬100头，繁殖种公犬60头，后备种犬30头；全年培训合格受训犬200头，全年培训学员200人次以上，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培训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提高警犬技术培训教学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2、完成公安部五局指定的DNA检测任务，为全国所有新申报的警用种犬进行DNA注册（含民间犬协注册）。为全国司法机关提供犬DNA检测服务，年鉴定筛查能力5000头次以上，DNA辅助育种指导能力400头次以上；为国内公安机关及鉴定机构委托的经济、刑事案件进行相应的鉴定，年品种鉴定能力2000头次以上；完成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公安部警犬繁育工作管理委员会、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犬学分会等委托的犬检测、鉴别、筛查及亲子鉴定任务，年亲子鉴定3000头次以上，准确率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当年预算总成本	定量指标	≤	73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合格受训犬头数	定量指标	≥	200	人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备种犬头数	定量指标	≥	3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带犬学员数量	定量指标	≥	200	人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犬数量	定量指标	≥	16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繁殖种公犬头数	定量指标	≥	6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繁殖种母犬头数	定量指标	≥	10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繁育仔犬数量	定量指标	≥	60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犬健康保障及犬病治数量	定量指标	≥	1200	头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犬社会化驯养数量（幼训室将警犬发到各农户饲养月均数量）	定量指标	≥	300	头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犬社会化驯养数量（繁育室将警犬发到各	定量指标	≥	130	头		2

		农户饲养月均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鉴定筛查能力	定量指标	≥	5000	头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亲子鉴定能力	定量指标	≥	3000	头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NA 辅助育种指导能力	定量指标	≥	400	头次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品种鉴定能力	定量指标	≥	2000	头次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六月龄幼犬考核合格率	定量指标	≥	90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定量指标	≥	90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幼犬成活率	定量指标	≥	92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繁殖二月龄幼犬考核合格率	定量指标	≥	91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DNA 检测准确率	定量指标	≥	99	%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DNA 耗材验收合格率	定量指标	=	100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幼犬社会化训养费	定性指标		每月 1 次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种犬社会化训养费	定性指标		每月 1 次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警犬饲料费	定性指标		每月 1 次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警犬药品、训练用品、食料等	定性指标		每月 1 次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犬技术培训教学水平	定性指标		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犬用于实战的技术水平	定性指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带犬民警的对培训的满意度；基地科研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0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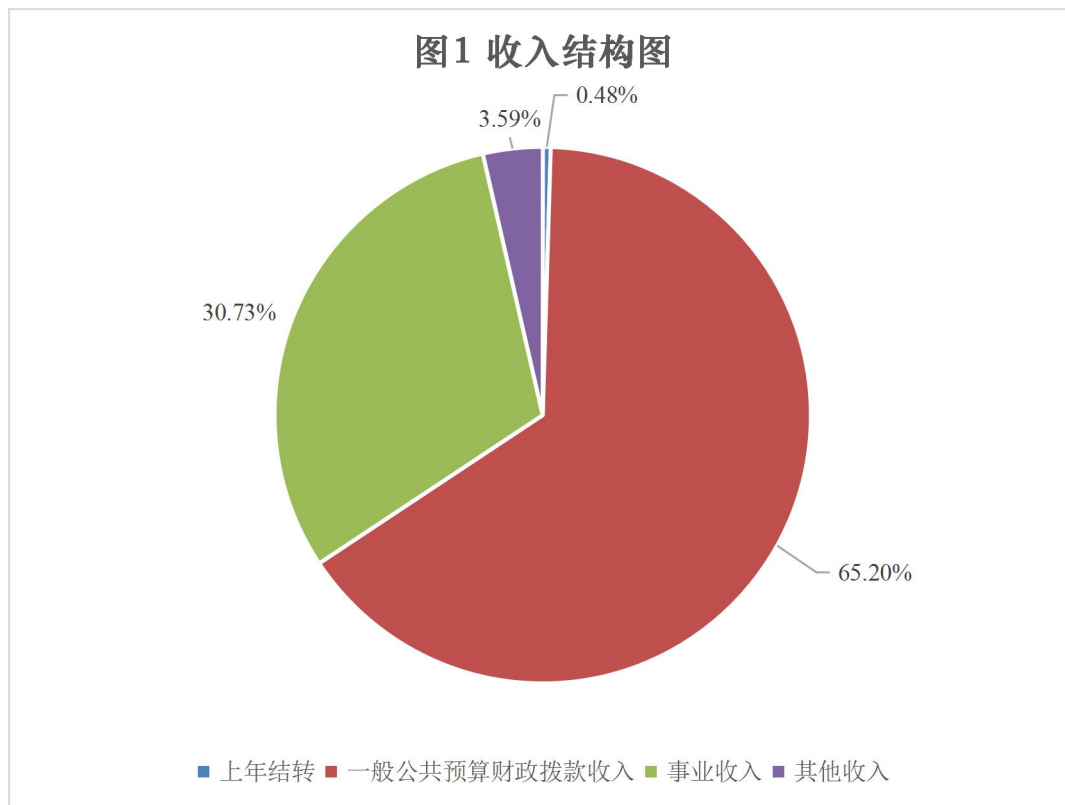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904.9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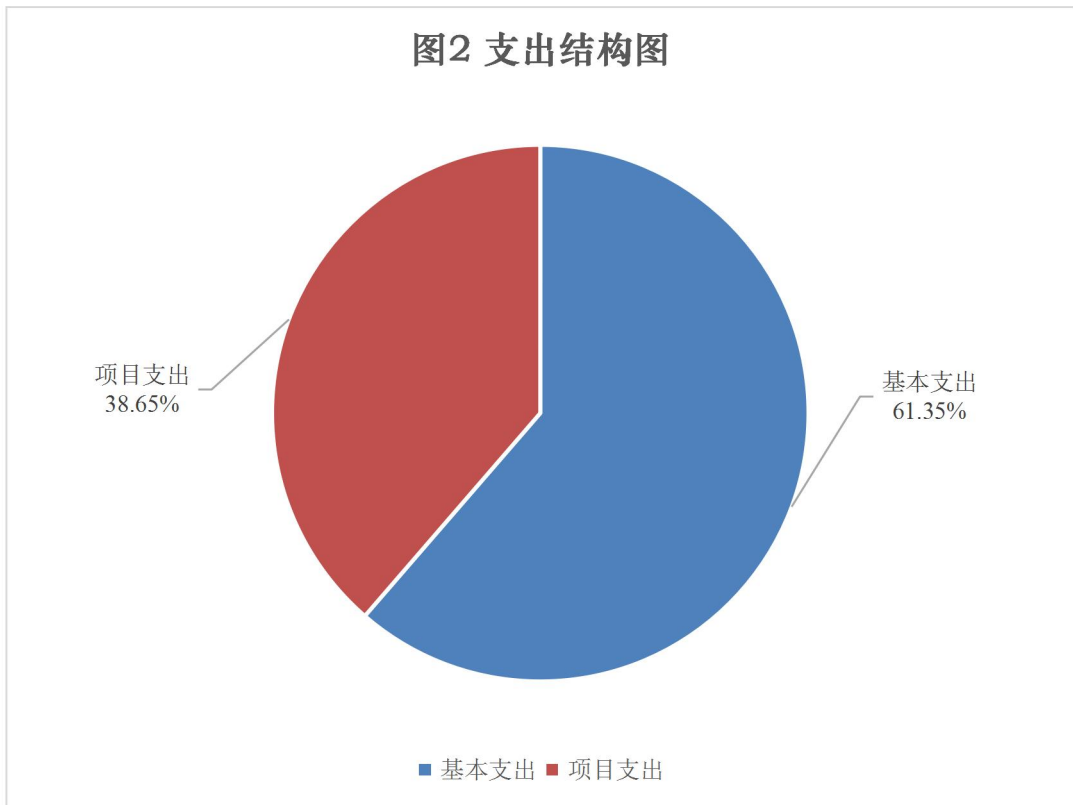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收入预算 3904.9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73 万元，占 0.4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6.18 万元，占 65.20%；事业收入 1200 万元，占 30.73%；其他收入 140 万元，占 3.59%。



三、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390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5.72 万元，占 61.35%；项目支出 1509.19 万

元，占 38.65%。



四、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64.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546.18 万元、上年结转 18.7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84.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0.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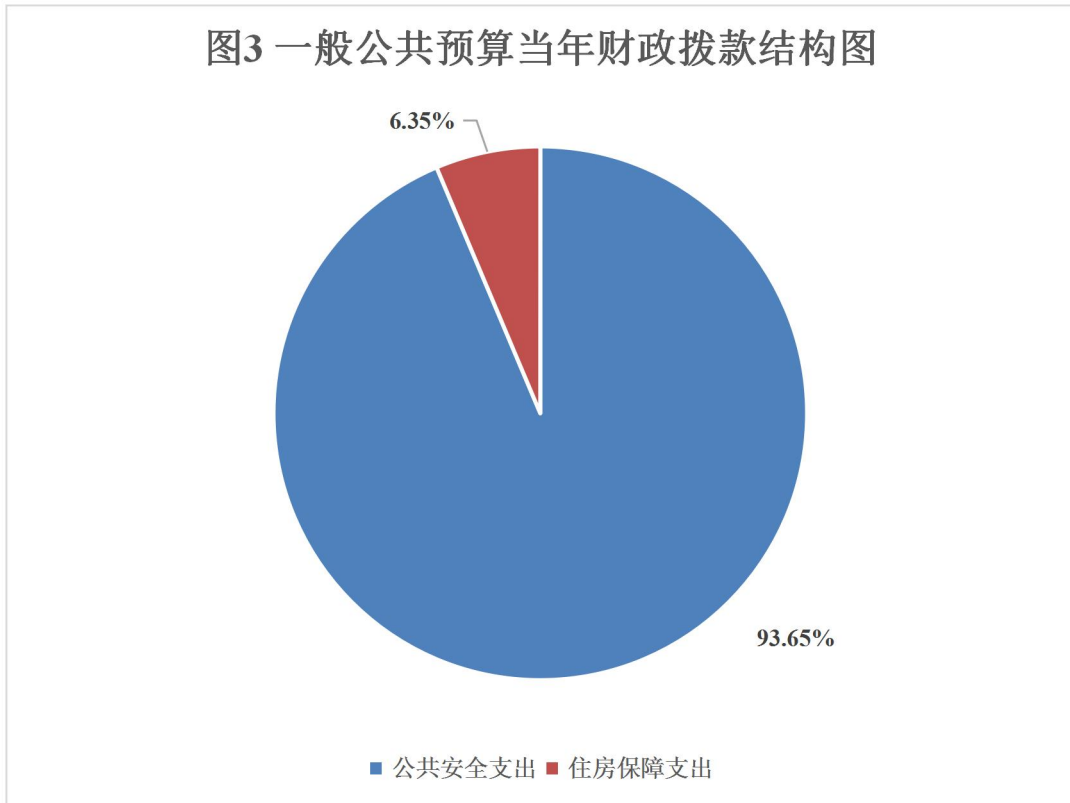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2546.1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96.78 万元，增加 13.19%，主要用于院内雨污水改造工程和太仓犬警用性能训练研究。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2384.40 万元，占 93.65%；住房保障支出 161.78 万元，占 6.35%。

图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9.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75万元，增加33.06%。主要原因是DNA实验耗材项目的归并、增加了院内雨污水改造工程和太仓犬警用性能训练研究。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75.21万元，与2023年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比2023年减少1万元，下降0.7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22万元，下降9.25%。

六、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6.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04.99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支出 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9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减少了因公出国费 3 万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共有机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所有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申报均已进行专家评审。

（三）涉密事项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未有涉密事项，预算收支全部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本单位主要是警犬培训收入、警犬收入、DNA检测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公安部所属科研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的试制产品销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本单位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公安部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公安立法、装备购置与保养、房屋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部用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公安部所属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开展其他公安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执行江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扣缴政策，江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扣缴基数是单位职工本人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之和，扣缴比例12%，缴存不得突破规定的上限。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本单位购房补贴支出执行江西省省直机关住房改革政策，政策依据是《江西省财政厅、省直机关房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昌省直机关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意见》（赣办字〔2008〕49号）和《在昌省直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申报审批发放办法》（赣财综〔2008〕93号）。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